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杨德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审慎决策，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利用自己专业方面的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本人出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在 2021 年度召开的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在 2021 年度召开的两次董事会会议，列席八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对 2021 年度第二届董事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未提出异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 年度本人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日期	会议名称	意见类型
2021 年 1 月 10 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1 年 1 月 10 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年 1 月 25 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2月23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3月29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1年3月29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4月1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5月10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5月12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6月2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1年6月2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6月7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6月30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7月27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7月29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8月6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0月28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1月16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1年11月16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2月7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2月20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任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同时，根据自身的专业优势，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查阅公司月度或季度会计账目等。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利用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决策提供合理化建议。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和委员职责。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监督公司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的制定和执行。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经营、财务情况，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对外投资提出合理的建议，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充分保持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相关的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同时通过多种方式、多种渠道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借助会计、审计方面的专业优势，本人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机会，了解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主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沟通，时刻关注宏观环境、货币及税收政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2021年度，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2021年度，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2021年度，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年，本人将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与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和合理化建议，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杨德明

2022年4月20日